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12月02日98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1月04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07月09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0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08月07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6916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為規劃、審議各系所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所)主管、全人教育中心及各系(所)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、各系(所)學生代表各一人、校外委員二人共同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。
本委員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或學生列席。
本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二人，由教務長延聘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生修讀必修科目、學分修正及重大課程變革案。
- 二、因應校務發展，整合全校教學資源及師資，規劃課程及設置相關學分學程。
- 三、審議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四、審議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。
- 五、研訂本校課程相關規章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本校課程相關重要事項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、學生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各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，由各單位自行訂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校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教務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設立課程委員會，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，並應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明訂委員會組成及權責等相關事項。

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及修正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系(所)務會議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本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- 二、學院及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學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通過、院(中心)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本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